

# 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 建档立卡系统填报指引手册

### 1 填报须知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建档立卡对象为并网发电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抽水蓄能和生物质发电项目。

建档立卡工作由电站所属的直接业主单位完成填报，不建议上级单位或者集团总部代为填报，避免出现重复或者业主不明确的问题。

建档立卡填报入口：从国家能源局网站中的在线办事栏目点击链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入，也可直接以下地址登录：<https://jdk.renewable.org.cn>。

### 2 企业注册

发电业主在填报前，首先注册账号，如果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注册过账号，可以直接登录进行填报。

注册账号需要准备好以下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企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电话，传真，邮编等。
- 3) 填报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手机号（需要接收短信验证码）

### 3 建档立卡项目填报

系统登录成功后，点击“建档立卡”子系统即可进入填报页面。

#### 3.1 填报依据与原则

建档立卡项目依据为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填报需严格按照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列出的项目名称、容量、地址、业主等信息进行填写。

关于系统中项目顺序号填写，对于一个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只有一个项目，系统中项目顺序号填写为 1；对于一个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包含多个项目的，需要按照文件中列出的对应项目顺序位填写项目顺序号。

#### 3.2 关于项目拆分子项目说明

按照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内容建档立卡可能与实际管理工作中的需求有

差异，因此对于分批并网的、补贴项目分批并网且上网电价不同的、申请补贴目录（清单）分多个项目申报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的项目存在多个发电类型（如一体化项目）的，允许在建档立卡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拆分为子项目，子项目同样具有独立的项目编码。

拆分子项目总体原则建议根据项目发电类型、上网电价情况、所属补贴目录情况，结合企业内部实际管理情况进行。项目拆分建议在填报前首先确定好，避免提交后再变更。

如果没有拆分情况请不要填写子项目信息，一旦拆分，列表中就会存在至少两个子项目。

### 3.3 项目填写说明

进入“建档立卡”系统后，按照系统说明填报即可，但有几点需注意：

- 1) 项目资料建议提前准备好，以便查验。
- 2) 如果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过补贴项目、核查项目的，在新建建档立卡项目时会提示选择历史项目进行导入确认。如果存在历史项目已经拆分或者没有拆分的，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 3) 在拆分子项目时，也可以选择历史项目。
- 4) 所有历史项目都处理完以后才可以新建未填报过的项目。
- 5) 项目基本信息提交后即完成建档立卡，成功后需要对“投资建设信息”进行及时更新。

## 4 项目信息审核

建档立卡项目信息提交后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存在问题的会被返回修改。请各企业及时关注审核状态。

## 5 项目信息变更申请

为全周期跟踪项目信息，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与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不一致时，需要提交变更申请进行变更，切勿直接填报变更后的内容，以免审核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演化信息的不完整。

项目信息变更申请后续上线。